

敬啓者：

本人是一名家長，讀完梁美芬議員有關最近《家庭暴力條例》的修訂建議意見後，十分贊同，希望政府立例時慎重考慮我們的憂慮。

謝謝。

一家長  
陳蓮嬌

【商報專訊】記者鄭偉成報道：最近《家庭暴力條例》的修訂建議惹起了社會的莫大輿論。昨日又有立法會議員擔心，若政府把「同性同居者猶如婚姻關係」的修改條文加入家暴條例內，除暗含令同性婚姻合法化外，更將會衝擊現行一夫一妻的法律及傳統華人的「家庭」觀念，當中更會延伸各種法律問題；故建議政府須進行公開諮詢，並另立條例保護不同類型同居者的暴力問題。

指會衝擊一夫一妻制

立法會議員梁美芬昨日表示，政府建議將同性同居關係視作家庭，並加入家暴條例內，是將會被視為與婚姻或猶如適用於婚姻一樣般看待，這將會衝擊香港法律保護的一夫一妻的婚姻制度，令人聯想到政府讓同性婚姻合法化「開綠燈」，更會引發起如同性是否有繼承權、收養兒童權等法律問題。

建議應進行公眾諮詢

她指出，有關修訂將衝擊華人的傳統家庭觀念及主流意思，會引起社會莫大爭議，不能以反暴力為名而承認同性婚姻，須對「同性同居」及「同性婚姻」的合法化，向公眾進行一輪諮詢，不能草草過關。

她又指，去年將異性同居「猶如婚姻關係」加入家暴條例內，在法律上視為「婚姻」，如今將同性同居還加入該條例，效果也是一樣。